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丽：本院受理的（2025）川1302民初2978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分公司诉被告刘丽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刘丽赔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分公司的代偿款1100元；2、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刘丽承担。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半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